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1)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4) 建議變更監事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14頁。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向股東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以便參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本通函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

2015年12月22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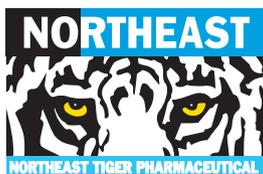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3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
4.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8
5. 建議變更監事	9
6.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12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3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0. 推薦意見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徐冬梅(主席)
郭鳳
秦海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趙振興
許麗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 (1)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4)建議變更監事
- 及
- (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建議變更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iv) 建議變更監事;及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於2015年11月24日:

- a. 徐冬梅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b. 郭鳳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c. 牛淑敏女士因其個人健康狀況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王少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崔冰岩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c. 陳有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徐冬梅女士、郭鳳女士及牛淑敏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徐冬梅、郭鳳女士及牛淑敏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陳有方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陳有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少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王先生)，現年33歲，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 (West Co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王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9,000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崔冰岩女士

崔冰岩女士(崔女士)，現年42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崔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崔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崔女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崔女士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1,000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崔女士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有方先生

陳有方先生(陳先生)，現年25歲，陳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陳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惟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人士(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郭愛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張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委任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愛群先生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現年45歲。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0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1995年至1998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1992年至1995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1年至1992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1991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1991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2004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郭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1,000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郭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金龍先生

張金龍先生(張先生)，現年34歲。自2013年起，彼於河北紀君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3年至2013年，張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蘭臺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承德市雙橋法律事務所的法律工作者。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專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張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1,000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麗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為使許麗欽女士的任期與建議董事及監事一致，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許麗欽女士之任期，自有關修訂其任期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許麗欽女士

許麗欽女士(許女士)，現年47歲。許女士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並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後方可作實外，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建議變更監事

於2015年11月24日：

- 由於張亞彬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由於陳林波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任楊瀆雪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委任林夏容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林夏容女士及楊瀆雪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夏容女士

林夏容女士(林女士)，現年35歲，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林女士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此乃由監事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瀉雪女士

楊瀉雪女士(楊女士)，現年33歲，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楊瀉雪女士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此乃由監事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於2015年11月24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現時業務範圍。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第13條作出下列修訂：

(i) 第13條

現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批發、零售；藥業科研、開發(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及中西藥製劑、中藥飲片零售由分公司組織實施)；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出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為：企業自產的中西藥製劑；進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企業生產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批發；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鋼材、建材(不含木材)、五交化、化妝品、辦公用品、日用品、針織品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上述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倘若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15年11月25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通告副本同時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以便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11月25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並同時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本公司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H股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必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界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i)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建議變更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冬梅
謹啟

2015年12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少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崔冰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3.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愛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5.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有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滴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夏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許麗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建議修訂。」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冬梅

中國吉林，2015年11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律師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人士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5. 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最遲須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